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春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王春进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春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春进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春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2019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优化调整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全任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风险与审计法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全任松先生简历

全任松，男，1981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200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客户经理、部门经理、行长助理、专职审批人、副行长；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风管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本公司风险与审计法务部部长。

全任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